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金汤路以东、西河路以北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金汤路以东、西河路以北，建设“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冲压模具、金属结构件、车门饰条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32 万平方米，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建筑面积 3.76 万平方米，研发办公 0.56 万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冲压模具、金属及塑料制品。主要建设 2 栋生产厂房（3#厂房、4#厂房）、3 座仓库（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1 栋综合楼、配电房及门卫等辅助设施。庐江县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3 月对“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018-340100-33-03-015394）。 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包括：主要包括 3#厂房（含车间办公室）、1#仓库、2#仓库、3#化学品库、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配电房等。本次预评价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内容，其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达到项目一期设计产能。目前企业劳动定员总人数为 60 人，其中车间生产作业人员为 38 人，综合管理、销售及后勤人员 22 人。		
现场调查人	李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6.3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6.25-6.27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6.25-7.20
现场照片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马侠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本项

	目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二十二）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和（三十六）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涉及机加工、冲压、焊接、喷胶、电泳等关键生产工序，综合判定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安徽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套冲压模具和 130 万套金属及塑料制品项目（一期）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要求，在厂区非生产区域设置洗浴间、孕妇休息间以及怀孕女职工、女职工哺乳休息、哺乳用房。 （3）针对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
--	---

	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100%。 （3）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11. 2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